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歸仁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本學年度於暑期、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經開班調查後實施。

- 一、暑 期：113年7月16日起 至113年8月1日止。
- 二、第一學期：113年10月7日起 至114年1月2日止。
- 三、寒 假：114年1月21日起 至114年1月24日止。
- 四、第二學期：114年3月3日 起 至114年6月6日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遴聘本校現職教師或具備學習扶助認證證書之兼課教師授課。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
- 三、上課科目：國文、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四第九節課(17:00~17:45)。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扶助。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申請班級為七、八、九年級，經費約280,000元。
-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三)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四) 每學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各班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依入班學生學習表現，頒發獎品給表現優良學生，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約280,00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參與課程學生能獲得課業上的精進。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招宏

處室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吳倖瑱

校長：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校校長 吳家增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歸仁國中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 掌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吳家增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教務主任	吳倖瑱	協調各處室應協助事務	
組 員	學務主任	何文鈞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 員	總務主任	黃斌斌	1. 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 2. 經費統籌採購	
組 員	輔導主任	邱翊瑄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 員	會計主任	邵敘鳴	協助經費核銷、管控	
組 員	教學組長	陳招宏	負責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 員	協助行政	陳文英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 員	註冊組長	周志聖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組 員	設備組長	陳龍星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 員	輔導組長	許馨麟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 員	生教組長	粘淑鈴	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組 員	家長代表	劉專玄	提供課程規劃諮詢	
組 員	教師代表	阮康瑞	擔任授課教師	
組 員	教師代表	陳韋佑	擔任授課教師	
組 員	教師代表	陳姿妤	擔任授課教師	
組 員	教師代表	郭姿佑	擔任授課教師	
組 員	教師代表	張品萱	擔任授課教師	
組 員	教師代表	黃昱儒	擔任授課教師	